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留校自習實施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供學生課餘時間優質的讀書環境，養成良好的自我學習風氣，提昇學習效果，維護學生自習環境之安全、寧靜、整潔、舒適，以增進學習的效率，制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留校自習實施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留校自習場地為圖書館三樓 K 書中心，或依本要點申請原班教室自習。
- 三、圖書館三樓 K 書中心之學生使用及管理規範由圖書館另定之。
- 四、每學期由教務處公告開放學生留校自習之起訖日期，但原班教室自習者，為申請之起訖日期。
- 五、寒暑假、休假日、例假日、學校重大活動不開放學生留校自習，但教務處與圖書館討論後公告開放者，不在此限。
- 六、圖書館或申請原班教室留校晚自習之起訖時間為下午 5 時至下午 8 時 50 分止，但前條開放留校自習之起訖時間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 七、申請原班留校自習之班級，該班級總人數 3 分之 2 以上且全程有師長或家長督導。由導師簽請教務處及相關處室，檢附學生申請原班留校自習通知事項之回條、留校輪值教師或家長名單、原班教室留校自習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原班留校自習，相關表件如附件。
- 八、參與原班留校自習之學生應完成簽到，簽到表應每周送交教務處備查，以評估實施之成效。
- 九、因申請原班留校自習之參與情況不佳，或違反校規者，教務處得終止該班留校自習之權利。
- 十、參加留校自習之學生應主動告知家長，並自行注意回家路途安全。
- 十一、家長應經常與導師或輪值人員聯繫，了解子女留校自習情形，注意並負責回家路途之安全。
- 十二、學生留校自習之用電費用由本校經費支應或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由家長會補助，圖書館三樓 K 書中心學生志工之留校自習服務學生津貼由家長會贊助。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